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909號

債 權 人 洪淑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博元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